

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通 知

(2018)苏1283破11- 号

本院根据债权人李品的申请，于2018年9月6日裁定受理泰兴市康成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18年9月12日指定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你（单位）如对泰兴市康成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享有债权，应在2018年10月25日前向泰兴市康成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（通讯地址：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华西路5号泰兴市康成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内；邮编：225400；联系人：孙浩；电话：18252613688）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债权人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；债权人是自然人的，需提供公民身份证。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18年11月21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

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